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99號

聲請人 沈梭律師即誠華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3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誠華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股東同意解散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張振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催告申報債權之登報資料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9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股東張振之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在形式上判斷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之正確性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